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術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旭日融資擔保」	指	旭日物流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旭日物流金融」	指	旭日物流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興富及Best Access全資擁有，於重組前為旭日融資擔保之唯一股東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Best Access」	指	Best Access Holdings Group Limited，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醫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可經營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買賣)及其他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配售之唯一賬簿管理人及唯一牽頭經辦人
「工作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正常營業之日(星期六、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興富」	指	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彭先生(擁有51%)及張先生(擁有49%)合法及實益擁有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釋義

「複合年度增長率」	指	複合年度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之一九六一年法例3）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
「本公司」	指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添御有限公司、興富、Best Access、彭先生、張先生及馬醫生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之任何一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馬醫生」	指	馬中和醫生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董事會轄下上市小組委員會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之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其中部分或其中之一)及該等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
「河北大盛」	指	河北大盛行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及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旭日融資擔保及張家口博海資產經營諮詢有限公司持有95%及5%權益
「河北實施細則」	指	河北省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頒佈之《河北省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實施細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暫行辦法」	指	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頒佈之《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

釋義

「晉喜」	指	晉喜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蘇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遼海國際」	指	香港遼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張先生擁有 50% 權益，由馬利軍女士(張先生之母)擁有 33% 權益及由張西銘先生(張先生之父及非執行董事)擁有其餘 17% 權益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貸款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控股股東指示，以合共相當於人民幣 108,300,000 元之認購價分別向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發行 8,872 股及 1,128 股股份，以抵銷上限之人民幣 108,300,000 元結欠控股股東之款項
「張先生」	指	張凱南先生，執行董事
「彭先生」	指	彭文堅先生，執行董事
「蘇先生」	指	蘇智明先生，晉喜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亦為股東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以供按配售價認購所提呈之 150,000,000 股股份

釋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向牽頭經辦人授出之購股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須要本公司按配售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藉此覆蓋配售之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合共57,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之15%
「配售」	指	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予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以換取現金，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按照定價協議所釐定每股配售股份之最終價格（不包括應付之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有關詳情如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之385,000,000股股份，包括150,000,000股新股份及235,000,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如本招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
「已質押擔保物」	指	抵押及／或質押予本集團之資產，包括與本集團客戶所訂立相關擔保物合同項下協定將抵押及／或質押予本集團之資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直轄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組織或如文義所指以上其中之一

釋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配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配售之配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或前後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235,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購股權計劃」一段
「保薦人」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之唯一保薦人

釋義

「借股協議」	指	添御有限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訂立之證券借貸協議，據此，牽頭經辦人可借入最多合共57,75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之超額配發情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添御有限公司」	指	添御有限公司，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興富及Best Access合法及實益擁有92.69%及7.31%權益；其亦為控股股東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一包銷商」一節所列配售的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賣方、執行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賣方」	指	添御有限公司及晉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賣方資料」一段
「廈門大盛」	指	大盛行(廈門)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分別由旭日融資擔保及由河北大盛持有51%及49%權益

釋義

「廈門暫行辦法」	指	廈門市經濟發展局、廈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銀行廈門中心支行、廈門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之《廈門市融資性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港元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

$$\text{人民幣 } 0.82 \text{ 元} = 1.00 \text{ 港元}$$

概不表示有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項已經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為方便參照，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之中英文名稱均載於本招股章程。該等公司及實體之英文名稱僅為彼等各自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為準。